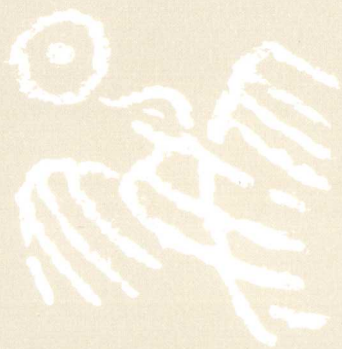


馬曜

文 集

第四卷



馬曜

文 集

第四卷

云南出版集團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曜文集. 第4卷/马曜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2-05447-9

I. 马… II. 马… III. ①马曜—文集 ②少数民族—民族学—云南省—文集 ③少数民族—民族调查—云南省—文集
IV. C53 K280.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533 号

出品人
汤汉清
出版执行人
王晓燕

马曜文集
第四卷
马曜 著

责任编辑: 杨 澄 陈粤梅

装帧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洪中丽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开本	889 × 1194 1/32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印张	14.375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字数	360 千
邮编	650034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网址	www.ynpph.com.cn	排版	云南文化照排有限公司
E-mail	rmszhs@public.km.yn.cn	印刷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5447-9		定价 680.00 元 (全 6 册)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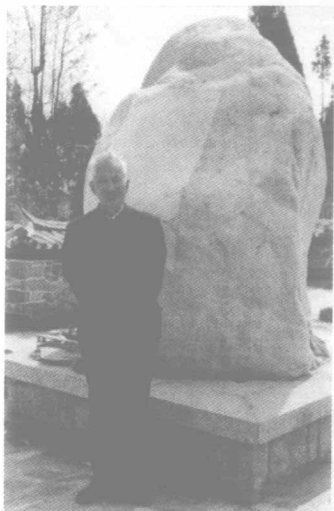
1998年，马曜先生在书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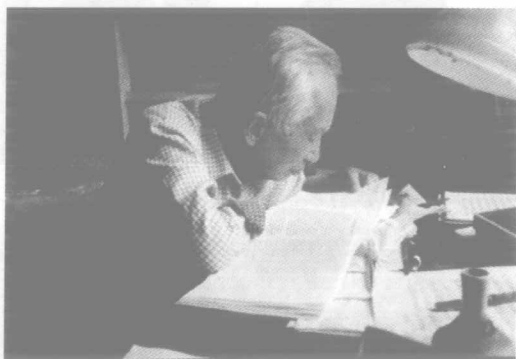
1995年10月28日，马曜先生在“庆祝马曜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座谈会”上



1995年10月，马曜先生与李绍明教授合影



1995年3月的马曜先生



1995年8月3日，马曜先生在书房中审阅书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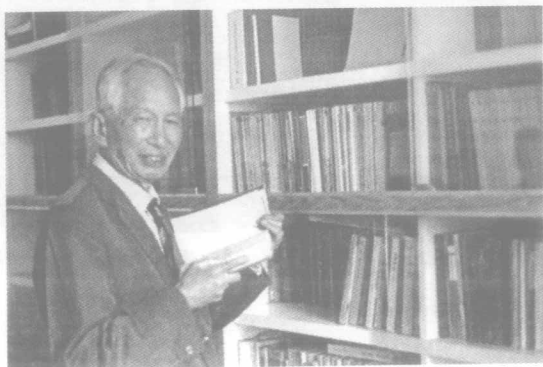
1997年，马曜先生与宋兆麟（右三）、杨德鎰（右四）、瞿明安（右一）等人合影



马曜先生与美国贝勒大学前副校长毕鲁博士夫妇合影



20世纪90年代，马曜先生出席会议发言



马曜先生在查阅资料



目 录

谈谈我对民族学的看法	/1
民族学必须更好地为现实服务	/9
中国西南民族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17
记建国初期云南民族调查	/34
民族调查研究一定要走在民族工作前面	
——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	/49
云南边疆几个少数民族的社会性质	/59
民主改革前云南二十五个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形态	/66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制	/104
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以前的封建领主经济	/108
西双版纳傣族水稻栽培灌溉事业在家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和 国家起源中的作用	/138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调查总结报告	/147
附录：对当前几项具体工作的反映和意见	/261
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况	/269
云南民族舞蹈的传统及其发展	/316
民族意识与改革开放	/334

世纪之交中国民族学的历史使命 /344

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首届年会暨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349

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354

在云南民族理论研究学会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364

开创藏族学术研究的新局面

——在首届全国藏族学术讨论会上的闭幕词 /367

第二届藏学学术讨论会贺电 /375

关于筹建云南省民族博物馆的建议信 /377

浅谈东巴文化 /382

《李绍明民族学文选》序 /385

《中国民族百科全书·白族 傈僳族 纳西族 怒族 独龙族
卷》序 /389

《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序言 /392

《西双版纳傣族传统环保与灌溉研究》序 /396

傣族农奴制研究的新成果

——读曹成章著《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 /398

傣族社会研究结硕果

——喜读曹成章同志新著《傣族社会研究》 /404

《佤语研究》序 /414

《哈尼族文化初探》序 /417

《卡场今昔》序 /419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志》序 /422

《云南省宗教志》评审意见 /428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序 /434

云南少数民族简表 /435

云南少数民族及其支系名称简表 /443

谈谈我对民族学的看法

民族学，顾名思义，是以民族这个特定的历史范畴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作为一门学科是从外国传来的。由于对民族学 ethnology 这个外来词翻译上的困难，它原来的含义同我们在汉语里通常所理解的不完全一致，造成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上的分歧。因此，弄清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这一社会现象的确切含义，是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前提条件。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一定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中指出：“当结合在一个政府之下的部落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时”，“民族方始产生”。众所周知，氏族—部落是有着单一不变的共同祖先的纯血统的人们共同体。农业与畜牧业和农业与手工业两次大分工导致氏族—部落制度的瓦解，人们冲破血缘纽带的束缚，流动交往，混杂居住，使原先属于不同部落的人们逐步具有操同一种语言并占有一个共同领域等特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说，比较巩固的部落联盟，是“朝民族形成跨出了第一步”。他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也指出，“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恩格斯在这里所指的是古代民族。这就是说，部落是民族形成的母体，国家是民族的孪生兄弟。而原始社会解体以前的氏族和部落都不能称之为民族。氏族和部落不包括在马

克思主义民族概念之内。民族，正如摩尔根所说的，是“政治社会”即阶级社会或文明社会的产物，它同“氏族社会”中的氏族和部落有着根本性的区别。从民族产生至民族消亡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与生产方式的类型相适应，分别只存在过奴隶制民族、封建主义民族、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资本主义民族的产生与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相适应。社会主义民族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都是民族发展和繁荣的时期。社会主义时期绝不是民族消亡的时期，只有到了共产主义阶段和国家消亡之后，民族才随之消亡。

事情正是这样。尽管关于原始社会的分期还有争议，但贯穿于原始社会的人们共同体应为氏族和部落则是多数人同意的。马克思在《摘要》中指出：“氏族的局部发展，是在蒙昧期，充分的发展是在野蛮期的低级阶段”；恩格斯在《起源》中也说：“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这就是说，直到野蛮的低级阶段，氏族都还在全盛地发展着，这一时期根本谈不上民族的产生。从野蛮的低级阶段到原始社会解体这一大段时期是氏族由全盛形成部落的时期，也是部落由全盛逐渐发展为民族和国家的时期。民族联系不是氏族联系的继续和综合，氏族血缘纽带的解体和地域联系的产生，才是“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①所必需的最本质的特征。不过部落也有两种类型，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中说：“古代各国的部落都建立在两种方法上：有的按氏族，有的则按领土。按氏族特征组成的部落，比之按领土特征形成的部落，较为古老，而且前者几乎到处都被后者所排斥。”马克思在《摘要》一书中还说：“部落联盟是与民族最近似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6页。

的东西。”显然，只有“按领土特征形成的部落”，才能成为产生和发展民族的母体，也才能成为产生和发展国家的母体。在这样的基础上同时形成的国家和民族，不仅具有地缘的特征，也同时包含阶级的对立。氏族不具有地缘的特征，因此它不是民族，部落未包含对立的阶级，因此它也不是民族。

这当然是指典型情况即民族形成的原生情况而言，它总是以部落为母体产生和发展。如果就后起的或派生的情况而言，事物就呈现着千差万别的复杂现象，不是每个民族都必须经历民族发展的全部过程。有些民族的形成就和原始部落没有关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可以跨越一个到几个历史阶段。甚至当代处于第三世界的若干原始居民，他们形成民族的途径也已远离民族形成的原生形态或古典形态。他们由于受到殖民主义的统治，现代文明的冲击，无法走完原始社会的全程便形成了民族。有的同志习惯称他们为“当代世界的原始民族”，这样称呼未尝不可。不过，照我们看来，只有原始氏族和部落，“原始民族”是没有的。这些原始居民由于被掠夺卷入了世界经济，由于被压迫具有了民族意识，由于反抗斗争建立了统一的国家和政权，他们实际上已成为民族而不再是原始的部落。在我国，由于国家在法律上承认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各民族有当家作主建立区域自治的权利，加上建国后历次的社会改革，又有国家在经济上大力扶持和帮助，应当说，我国已经不存在习惯上所说的“原始民族”或不具备构成民族条件的原始居民了。

正是由于这些民族去古未远，保留着不同程度的原始社会以及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遗迹，因而，通过他们最易了解各种社会现象的原生形态，最易了解国家和民族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从而有助于完成民族学关于民族发生和发展问题的研究。但是，应当把民族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族及其文化同为了探讨民族的产生和形成而必须研究氏族和部落形态严格区别开来。

其实，只要明白民族学以民族为对象，每个同志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所长侧重研究民族的一个空间，一段时间，这样既坚持了民族学自身的特点，又划清了民族学与历史学、社会学和考古学等的界限。

为什么要这样说呢？因为历史学并不只是研究民族的科学。它的空间超出民族而达于整个人类社会，它的时间也超出阶级社会而达于人类的古往今来，包括研究民族产生以前的历史。它研究已成为历史的历史，并且主要通过文献研究历史。换句话说，一切没有成为历史的东西，它不当做自己的研究对象。民族学恰恰相反，它既研究历史，又研究现实。它是通过现存的古代民族研究历史，又通过历史的印证研究现存的古代民族。它把现存的古代民族看做是活的“社会化石”，通过对现存“社会化石”的解剖达到对人类早期社会的解剖。它的这一特点也很明显地区别于社会学，因为社会学研究现在的社会而不研究历史。考古学又完全相反，它只研究历史而不研究现实，它以出土文物为研究的特殊对象，离开了地下的实物，它就无法仅凭文献对历史说长道短。

那末，民族学的任务是什么呢？我以为，民族学的主要任务就是研究民族产生、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同时，还要研究不同民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生活的特点，研究各民族之间相互影响和相互关系，进而印证和说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总的规律。

为了研究民族的产生和形成，如前所述，我们要着重研究现存的和距现在不远的原始社会的人们共同体，即研究氏族、部落的更迭和解体的实际过程。这样的研究不仅可以说明民族的产生和形成，也可以说明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和形成。恩格斯在《起源》一书中所以如此推崇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说它是“今日划时代的少数作品之一”，就是因为恩格斯认为：“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发现了、并且在主要的特征上恢复了我们的成文历史底这种

史前的基础，而在北美印第安人底血统联系中找到了一把钥匙，用这把钥匙解开了古代希腊、罗马及德意志历史上至今尚未解决的最重要的谜。”正如恩格斯给自己划时代的著作所起的名字那样，他同样用这把钥匙，解开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这一人类历史发展最为重要的谜。

为了研究民族的发展，我们不仅要研究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古代民族，而且要着重研究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在整个民族历史上的实际演变过程，研究它们的过去和展望它们的未来。这是一个既现实又复杂的任务。因为，从民族形成以后到民族消亡以前这一整段过程，都是“民族发展”的实际过程。在这一整段历史长河中的民族，都是民族学的研究对象。在这一过程中，民族的同化和异化，民族的统一和分裂，简直可以使人眼花缭乱。以云南两个最大的少数民族为例，白族由历史上的几个民族结合而为一个民族，是异源同流；彝族由同一个祖先分裂为若干民族，是同源异流。灿烂的滇人文化以后不见了，文明的“庄蹻遗裔”究竟是谁的先民？就连“西南夷”里那么众多的族称，我们至今还不能一一指出他们的来龙去脉。民族发展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要求我们对它知道得更多，了解得更深。从文献上研究古代民族和现代民族都是民族学不可偏废的重要任务。

当然，我们还要研究民族的消亡。它的实际消亡过程目前还是一个遥远的未知数。但是，作为一个具体民族，过去和现在都存在着一个或几个民族消失的实例。民族学既要研究民族的历史上的同化，又要研究民族今后的消亡。研究历史上的民族同化有助于研究今后的消亡，研究具体民族的消失，有助于研究一切民族的消亡。就这一点而言，民族学和历史学虽殊途而可同归，可以共同达到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总的揭示。

当前，抓紧对即将消失的各种形态的“社会化石”的研究，较之发掘可以长久保存的地下化石，更加紧迫和更加重要。在方法

上，资产阶级民族学家和我们都重视和采取直接观察或现场调查的方法，但资产阶级学者常常不易摆脱唯心史观和民族偏见的影响，所标榜的“直接观察法”、“居住体验法”，总是带着片面性、孤立性和表面性。不过，资产阶级民族学的方法，已经有上百年的实践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资产阶级民族学的推动和发展，起了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我们可以批判地采用其合理的部分来完善我们的调查研究方法。其实，我国民族学工作者采取的调查研究法，大大优越于资产阶级的“直接观察法”，它不仅有个人的探奇采异，而且有群众性的访问座谈，不仅有一般性的观察体验，而且有深入实际的典型解剖，最重要的，它因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而不局限于描写、记述社会现象，能够抓住事物的总体和本质，上升到理论认识。因此，如果说到我国民族学的方法，我们宁可采用我们自己的深入实际，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的方法，简言之，就叫做“调查研究法”，以别于资产阶级民族学的“直接观察法”。

除此之外，我们应当避免“直接观察法”的最大弊病，那便是忽视经济基础的作用，特别是忽视历史。是不是对各民族的经济结构和社会形态进行研究，是区分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资产阶级民族学的重要标志。资产阶级民族学还由于把它们的研究对象称为“史前民族”，不承认其有自己的历史，也否认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因而，他们总是把这些民族的存在仅仅视作“文化现象”，总是取消对这些民族的历史的研究而仅仅进行“文化的比较”，所谓的“直接观察法”往往就是这种“文化比较法”。对于某些民族文化习俗，只进行平面的观察描述，不作历史的考察，只能使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们当然不能落入这样的窠臼，应当把直接观察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我们除了用调查研究的方法对一个民族进行横面的社会研究，我们还应当对它们进行纵贯的历史的研究，为此不仅要重视活的现实材料，也要重视死的文献材

料，不仅要重视民族学自身提供的材料，还要重视考古学和语言学所提供的材料。民族学既然是一门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它就不应当把自己降为民族文化的比较学。尤其在我国的今天，在新长征的路途上，民族学的地位和作用决不仅仅限于“比较”，它肩负着从来没有过的历史使命，它的存在和深入开展，既有历史的价值，又为现实所必须。

首先，通过它的研究成果，可以丰富我们对人类历史规律的认识，可以加强对各族群众的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可以推动整个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地开展。如前所述，民族学的确是一把开启历史之宫的钥匙，我们应该珍视它，运用它。建国以来不少学者采取“以今证古”的方法，以现存的原始社会和古代社会印证史存的原始社会和古代社会，对原始公社、农村公社的研究，对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研究，对古史分期的研究，都取得不少可喜的成果。这是因为不同民族历史发展的同一阶段都会出现重复性和常规性，使我们能够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我们应当恰如其分地估计民族学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尽力让它不要再遭受过去那样的冷漠和摧残。

建国以来，我国民族学对民族工作也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通过民族识别建立了区域自治，经过社会性质调查完成了民主改革，进行了各民族社会主义过渡的研究，等等。当前，我们要研究四个现代化过程中民族地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动员少数民族投入四化。要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四化，这就要求从理论和实践上了解少数民族，了解他们的过去和现在，了解他们的经济和文化，了解他们的风俗和传统，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民族学。我们虽然在民族地区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阶级，但远远没有消灭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上的落后。在云南，至今还有一些少数民族保持着刀耕火种的生产水平和刻木结绳的文化程度。我们要通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探讨各民族从各自不同的发展水

平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途径，使民族学在改变民族地区落后面貌中发挥积极作用。没有民族学这一专门学科的科学的研究，只靠一些行政的情况汇报，我们是不可能真正了解少数民族的。还必须指出，20世纪50年代我们为了在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作了许多专门的民族学调查，积累了大量有用的资料。事实证明，这样的调查研究有助于党和国家制定相应的政策，至少避免了脱离边疆实际的强迫命令和一刀切。可惜，这项工作被极“左”思潮和“四人帮”的法西斯专制彻底破坏，造成了边疆地区的一场场浩劫，我们应当深刻记取这一沉痛的教训。还要指出，过去我们比较重视少数民族社会结构的研究，这是正确的；但我们很不重视民族文化和心理状态的研究，这是不正确的。二者都是历史的产物，它们的形成直接受到社会生产、民族关系甚至地理环境的影响。有些民族的共同语言、共同地域等特征早已消失，但民族的文化和心理状态很突出，回族就是这样。因此，不了解一个民族的心理，我们就谈不上了解那个民族，就做不好那个民族的工作。过去我们以自己的习惯和爱憎去强加于人，伤害了人家强烈的民族感情，结果闹下了乱子还不自觉，还不明白事件发生的原因，甚至反过来责备少数民族落后。这当然同当时的错误路线和政策分不开，但重要原因之一是不懂得民族文化及其心理状态。民族学工作者今后应当做一些民族学知识的科普宣传。

总而言之，祖国的“四化”需要民族学，民族学工作者任重而道远，我们应当团结起来，通力合作，为我国民族学的繁荣发展而努力！

（原载《民族学研究》第1辑，民族出版社1981年8月版。）